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被提名人个人简历，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独立董事：**

徐波      顾宇倩      钟瑞庆

2020年10月17日